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 、高峰快线 14 、2 、11 、27 、33 、54 、56 、62 、65 、74 、83 、85 、133 、185 、204 、209 、224 、224A 、261 、283 、284 、289 、293 、305 、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

2、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4,800,000.00 元

4、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及备件供应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以及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2）标的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修理完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为止。

（4）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采购品目：C231299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获取（详见“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形式，若投标人采取邮寄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则必须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寄抵招标代理机构处，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收件相关信息：

收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房

收件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3812782，18011735206　邮政编码：510060

注：供应商如采取邮寄形式递交，请自行预留邮寄时间，寄出后需将快递单号通过邮件发送到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并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同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破损、文件丢失、文件损毁等。文件显示签收后，供应商需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核实后，将通过邮件向供应商发送确认收件信息。

2.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版）（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5.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财政部国库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42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20-340607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黎先生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3.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投标人应依据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的维修清单及备件清单逐项填报《报价明细表》，其合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投标总价一致，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各项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项目×数量×单价计算，不属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11.2.“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1.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1.5.“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6.“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1.11.7.“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1.11.8.“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9.“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10.“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11.11.“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1.12.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1.13.“★”条款（带“★”号标识的条款）系指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条款，或对“★”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对“★”条款逐条应答。

1.11.14.“▲”条款（带“▲”号标识的条款）系指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投标文件对“▲”条款存在负偏离的，不构成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响应，未响应的视为负偏

离。

1.12. 关联企业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合同文本

（5）评标和定标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修理服务费、备件价格、运输、现场技术指导、调试、试车、试航、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4.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5.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6.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服务）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5）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 “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盖章签字版本的正本 PDF 彩色扫描件**，《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

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副本可由盖章签字版本的正本进行复印，再加盖封面章与骑缝章后装订成册。**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12,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项目名称”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收费标准》服务类下浮 30%执行。

（1）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12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100 万-120 万部分的中标费）]*（1-30%）

＝（100 万元×1.5%+（120-100）×0.8%）×（1-30%）

＝（1.5+0.16）万元×70%＝1.162 万元

（3）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项目概况

本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及备件供应服务，保持船舶的良好性能。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本项目所属行业	品目类别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4,8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C231299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因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关键组件要求及关键工序要求暂未实施，因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规定比例”栏、“关键组件”栏、“关键工序”栏无需填写。如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引用标准

1.本次船舶的修理应满足中国船级社（CCS）最新的《钢质海船入级规范》及其修改通报、《材料及焊接规范》及其修改通报、《船舶保安体系认证规范》及其修改通报和《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其修改通报的规定。

2.船用产品应具备中国船级社船用产品检验证书。

3.其他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二、船舶基本情况介绍

单位：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船舶主尺度：99×15.2×7.6 米

船舶建造日期：2009 年 5 月　　设计排水量：4495 吨

总吨：3510　　净吨：1053

主机型号：Wartsila W9L32　　主机功率：4500KW×2

本次修理等级：坞修　　计划修理地点：广州

▲工期要求：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在 45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包括试航。

预计开始修理时间：2027 年 3 月

三、投标单位承担的修理范围及要求

1.投标人需针对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桨毂、螺旋桨（桨毂型号：Wartsila CP Propeller 4D1095，桨毂外径 3700，设计功率 6050kw，设计转速 MCR192.3，生产厂家：瓦锡兰）故障损坏，整体拆装大修。

2.本项目维修清单如下：

序号	内容
一	现场及车间的维护服务（现场拆装由采购人另行委托）
1.	桨毂及部件机加工修复服务(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车间维修)
1.1	一个 Hub 壳体：需要对 4 个窗口的内圆（直径 607mm）以及 4 个内接触面进行加工修复
1.2	四个桨叶托盘（Oversized）：加工外圆和接触面
1.3	四个滑块（Oversized）机加工
1.4	一个 Yoke 十字头机加工
二	左 CPP 桨毂修理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1	预估派遣一名工程师，预估需要 2 个坞期服务时间，一个坞期时间约 7 天。预估现场服务总需工 1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将按实际发生时间和适用费率结算）
2	派遣一名工程师参与试航调试服务，预估试航时间 2 天
三	大修所需备件

3.大修所需备件清单如下：

序号	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左 CPP 艉轴拔轴需要的前+后轴密封需要的备件包	1	套	301358004
2	Spare Parts	1	套	301375110
2.1	一个桨毂维修备件包	1	套	
2.2	oversized blade carrier	4	件	

2.3	oversized sliding blocks	4	件	
2.4	全新桨叶 propeller blades	4	片	

4.投标人需安排专业工程师在船舶对修理的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确保现场施工顺利，确保推进系统装复后各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并提供推进系统装复后的调试、试车、试航服务，现场指导调试、试车、试航等工作。

5.中标人应确保车间修理工作在符合条件的车间进行。

★6.投标人负责提供大修所需备件，承诺本项目所用备件均为原厂备件，并将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证明文件，随备件一起递交采购人验收。（提供承诺函，按第二章采购人需求“附件 1”格式提供）

四、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提前书面告知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因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须予以赔偿。对违章及不符合规定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违章人员调离本项目。

2.中标人在采购人的所有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病、伤、残、亡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如确由采购人责任引起的病、伤、残、亡，由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五、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专业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须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同类职位，团队成员需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六、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原产品说明书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2.本项目需提交船级社检验的项目由采购人申请。修理服务完工或检验合格，由采购人指派代表签字验收。

3.在试验和试航中，船舶主管机关、船级社及采购人提出的属中标人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中标人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中标人修理时，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完成。

4.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完工验收后，中标人承担的修理或服务作业保修期为6个月，中标人供应的备件保修期为12个月。

2.在保修期内，如属作业和备件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予以修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在维修期间及保修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予以赔偿。（提供承诺函，按第二章采购人需求“附件2”格式提供）

八、支付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在合同约定的修理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双方结算核对确认，并收到中标人发票后2个月内付清余款。

3.预付款的支付与抵扣按本合同（采购人需求）及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九、报价及结算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根据维修清单报总价，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格式3 报价明细表”逐项填报单价与合价，合价合计值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该表作为总价报价的依据。

2.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项目×数量×单价。结算单价以中标人《报价明细表》所报并经评标确认的单价为准，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

3.备件清单所列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涵盖维修清单及备件清单的全部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现场踏勘

1.潜在投标人（已办理投标登记单位）请自行至现场踏勘，踏勘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联系本项目联系人。现场踏勘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安全自负。

联系人：李辉　　联系电话：020-34060750

投标人不得利用现场踏勘的机会进行串标或从事与现场踏勘工作无关的交流活动，否则将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风险。

2.投标人未进行踏勘的，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投标风险。

附件 1

承诺函（原厂备件）

致：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我方自愿参与《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投标，就本项目所用备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负责提供大修所需的全部备件，承诺本项目所用备件均为设备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启封正品备件，其规格、型号、参数、数量与备件清单载明的一致。

★2、我方将在备件交付时，一并将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证明文件递交采购人验收；未能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应备件。

★3、如经查证我方所供备件非原厂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退货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承诺函（安全、质量事故责任）

致：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我方自愿参与《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在维修期间及保修期内，因我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依约予以赔偿。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修理“南海救 113”轮左主机推进系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范围

1.船舶基本情况：

单位：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船舶主尺度：99×15.2×7.6 米

船舶建造日期：2009 年 5 月　　设计排水量：4495 吨

总吨：3510　　净吨：1053

主机型号：Wartsila W9L32　　主机功率：4500KW×2

本次修理等级：坞修　　计划修理地点：广州

▲工期要求：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在 45 个日历天以内完成，包括试航。

预计开始修理时间：2027 年 3 月

2.乙方承担的修理范围及要求：

2.1 乙方需针对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桨毂、螺旋桨（桨毂型号：Wartsila CP Propeller 4D1095，桨毂外径 3700，设计功率 6050kw，设计转速 MCR192.3，生产厂家：瓦锡兰）故障损坏，整体拆装大修。

2.2 维修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1；

2.3 乙方需安排专业工程师在船舶对修理的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确保现场施工顺利，确保推进系统装复后各技术参数符合要求；并提供推进系统装复后的调试、试车、试航服务，现场指导调试、试车、试航等工作。

2.4 乙方应确保车间修理工作在符合条件的车间进行。

2.5 乙方负责提供大修所需备件，承诺本项目所用备件均为原厂备件，并将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证明文件，随备件一起递交甲方验收。备件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2。若乙方提供的备件非原厂备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原厂备件，并按该备件价款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价格

1.本项目暂估修理费为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在修理过程中，修理项目均需由甲方代表确认，并作为最终完工结算的依据。其最终总价按本项目完工的实际修理项目结算。

2.本合同按照最终实际产生的修理项目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项目×数量×单价；结算单价以乙方《报价明细表》所报并经中标确认的单价为准，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暂定于 2027 年 3 月【】日开工，2027 年【】月【】日完工，工期共计 45 天。本项目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在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含试航），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长另行协商。

四、双方义务

1.乙方修船时，如需借用船舶有关图纸和技术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大力支持。乙方借用甲方的船舶图纸和技术资料，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修理工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在本项目修理完工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甲方，不得自行留存任何副本。

2.在船舶修理期间，乙方应当接受甲方代表必要的监督检查。

3.乙方和甲方均有责任办理并保持与修理服务有关的认可文件和证书，包括受船舶主管机关、船级社规范约束的部分在内。双方应在这方面为对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4.乙方应按照事前约定的时间、方式从甲方的船舶上接收经乙方检验完好的涉及本次修理的相关设备，这些设备在修理期间（包括实验、调试、试航期间）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双方若要更改已商定的开工和完工时间和地点，必须由双方议定，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变更。

6.乙方应完成全部议定的修理内容并经检查、试验、试航合格，并经甲方相关人员或法定检验人员验收，才视为服务完成。

五、服务质量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承修服务的质量完全负责，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2.本服务完工验收后，经乙方承担的修理或服务作业保修期为6个月，乙方供应的备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如属乙方原因引起的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重做或更换。该保证为乙方针对依据本合同供应之维修服务的全部质保义务，明确取代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在上述质量保证期内，除乙方修理质量缺陷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操作不当、使用不妥）所造成的故障损失，应由甲方自理，若委托乙方修理的，双方应另行签订修理协议，费用另计。

4.在维修期间及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以赔偿。

六、服务验收

1.验收标准：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按原产品说明书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2.本项目需提交船级社检验的项目由甲方负责申请，乙方需提前准备全部符合船级社要求的修理技术资料、备件证明文件并全程配合检验工作，产生的相关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修理服务完工或检验合格，由甲方指派代表签字验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维修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验收。

3.在试验和试航中，船舶主管机关、船级社及甲方提出的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修理工程中的缺陷和遗漏项目，乙方应及时修复和完成。若不属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修理工程的范围而又需要乙方修理时，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完成。

4.本船的码头试验、试航及其他有关试验，经报验合格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七、安全管理

1.船舶修理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由乙方报备主管机关。

2.乙方的人员上船，要遵守船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告知的规定，不得进入与修理项目无关的房间、舱室。

3.甲、乙双方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和设备投保必要的保险。

八、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暂估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在合同约定的修理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双方结算核对确认，并收到乙方发票后2个月内付清余款。预付款在合同结算时直接抵作合同价款。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预

付款；乙方未按约履行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减。

九、合同终止

1.如果乙方在未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告知理由的情况下，有连续5天时间未对本项目进行修理工作，或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修理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终止或解除修理合同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2.除本条第1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出现修理质量严重不合格且经整改仍不合格、擅自转包或分包主要工程、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因不可抗力（指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地震、洪水、疫情等）的原因致使合同终止，由双方协商解决。

4.由于甲方执行人命救助、国家重大保障任务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相关内容，在甲方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甲方对合同解除或终止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免责。

十、风险和责任

1.乙方在修理期间（包括实验、调试、试航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对修理的设备造成的风险和直接损害以及因该设备故障造成的风险和直接损害（包括造成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不负责乙方的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使用损失、生产损失、投资成本及与运行中断有关的成本费用、预期节省损失，或任何性质的特殊性、间接性或继发性损失。但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受前述限制。

3.除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供应备件非原厂、修理质量不合格导致船舶无法执行救助任务，或造成人身伤亡、第三方重大损害的情形外，乙方对因其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类补偿承担责任，但其全部责任以合同实际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为限。乙方存在前述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不受前述责任上限限制。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项，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备忘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

3.廉政建设：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自觉接受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4.争议的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5.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履约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统一代码：　　统一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1

维修清单

序号	内容
一	现场及车间的维护服务（现场拆装由采购人另行委托）
1.	桨毂及部件机加工修复服务(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车间维修)
1.1	一个 Hub 壳体：需要对 4 个窗口的内圆（直径 607mm）以及 4 个内接触面进行加工修复
1.2	四个桨叶托盘（Oversized）：加工外圆和接触面
1.3	四个滑块（Oversized）机加工
1.4	一个 Yoke 十字头机加工
二	左 CPP 桨毂修理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1	预估派遣一名工程师，预估需要 2 个坞期服务时间，一个坞期时间约 7 天。预估现场服务总需工 1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将按实际发生时间和适用费率结算）
2	派遣一名工程师参与试航调试服务，预估试航时间 2 天
三	大修所需备件

附件 2

备件清单

序号	备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左 CPP 艉轴拔轴需要的前+后轴密封需要的备件包	1	套	301358004
2	Spare Parts	1	套	301375110
2.1	一个桨毂维修备件包	1	套	
2.2	oversized blade carrier	4	件	
2.3	oversized sliding blocks	4	件	
2.4	全新桨叶 propeller blades	4	片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四。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异常低价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后附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5.符合性及异常低价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异常低价审查，否则不通过。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5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20%-500×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提供《资格声明函》。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				
结论				

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附表四　　综合评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20	50	3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的同类业绩（指船舶推进系统修理服务）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施工进度计划	5	确定工期45日历天为基准工期，基准分为5分，投标人承诺工期每超出基准工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格式2《开标一览表》”所填工期为依据进行评审。未明确填写工期的不得分。
3	质量认证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船舶推进系统修理服务项目业绩的，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及项目负责人完成的业绩项目合同、验收报告（须体现负责人本人姓名）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合计	20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施工难点和关键工序的理解及措施	10	根据投标文件人提供的施工难点和关键工序的认识、理解和提出措施的正确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 （1）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得 10 分； （2）需求的理解较准确，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准确，合理化建议较准确，得 8 分； （3）需求的理解有一定偏差，或重点、难点的分析有一定偏差，或合理化建议有一定偏差，得 6 分； （4）需求的理解偏差较大，或重点、难点的分析偏差较大，或合理化建议偏差较大，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2	维修技术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技术服务方案和工艺的合理性、先进性、成熟性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且方案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维修工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有技术亮点，得 10 分； （2）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基本能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且方案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维修工艺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有一定的技术亮点，得 8 分； （3）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偏差，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或方案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较差，维修工艺与国家、行业标准有一定偏差，或技术亮点有所欠缺，得 6 分； （4）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缺乏关联性，无法满足用户的需求，或方案缺乏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维修工艺与国家、行业标准偏差大，或无技术亮点，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间及场地条件	1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及测试设备、车间条件、场地情况、便利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设施齐全、器材配置足够、设备先进、优于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较齐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严重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车间环境及技术条件、场地条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得 0 分。
4	维修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完工验收后： （1）投标人承担的修理或服务作业保修期为 6 个月或以上，得 2 分； （2）投标人供应的备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或以上，得 2 分； （3）如若投标人的承诺少于上述时间，则该小项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承诺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间的维修的质量承诺、及时性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响应和修复时间及时，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6 分； （2）售后服务响应和修复时间基本能满足要求，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响应和修复时间不及时，缺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措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生产管理、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施		（1）现场生产管理、安全施工方案、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措施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现场生产管理、安全施工方案、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措施较完善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3）现场生产管理、安全施工方案、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措施不太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4）现场生产管理、安全施工方案、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措施内容宽泛且存在缺陷，无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得 3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30 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15）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16）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18）			
1.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19）			
1.8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格式 20）			
1.9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4）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2.9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10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2.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4.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2）			
5.2	投标服务（技术）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3）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4）（如有）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盖章签字版本的正本 PDF 彩色扫描件，**《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60907560805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工期	备注
		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在_____日历天以内完成，包括试航。	

注：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应涵盖维修清单及备件清单的全部内容。本项目报价已包含修理服务费、备件价格、运输配送、现场技术指导、调试、试车、试航、售后服务等与项目履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结算金额＝实际发生项目×数量×单价，结算单价以《报价明细表》所报并经评标确认的单价为准，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

4.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现场及车间的维护服务（现场拆装由采购人另行委托）**	/	/	/	/	/	不单独报价，其费用已包含在下列各项报价中
1	桨毂及部件机加工修复服务（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3 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车间维修）	/	1	项			
1.1	一个 Hub 壳体：需对 4 个窗口的内圆（直径 607mm）以及 4 个内接触面进行加工修复	/	1	项			
1.2	四个桨叶托盘（Oversized）：加工外圆和接触面	/	4	件			
1.3	四个滑块（Oversized）机加工	/	4	件			
1.4	一个 Yoke 十字头机加工	/	1	件			
二	**左 CPP 桨毂修理现场技术指导服务**	/	/	/	/	/	
2	派遣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指导（预估 2 个坞期，每坞期约 7 天；现场服务总需工约 15 天、每天 10 小时）	/	15	人·天			按实际发生时间和中标单价结算

3	派遣工程师参与试航调试服务（预估试航 2 天）	/	2	人·天			按实际发生时间和中标单价结算
三	**大修所需备件**	/	/	/	/	/	
4	左 CPP 艉轴拔轴需要的前+后轴密封需要的备件包	301358004	1	套			
5	Spare Parts	301375110	1	套			
5.1	一个桨毂维修备件包	/	1	套			
5.2	oversized blade carrier	/	4	件			
5.3	oversized sliding blocks	/	4	件			
5.4	全新桨叶 propeller blades	/	4	片			
合计（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							

注：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需按照上述表格格式，逐项填写，进行报价。**合价合计值需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我方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方完全满足“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的要求。

11.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第二章 三、5：投标人负责提供大修所需备件，承诺本项目所用备件均为原厂备件，并将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证明文件，随备件一起递交采购人验收。（提供承诺函，按第二章采购人需求“附件 1”格式提供）			
2	★第二章 七、3：在维修期间及保修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予以赔偿。（提供承诺函，按第二章采购人需求“附件 2”格式提供）			
3	★第二章 九、4：本项目不接受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涵盖维修清单及备件清单的全部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〇”。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4、提供空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人需求另有要求除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同类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的船舶推进系统修理服务同类业绩		
2	施工进度计划：承诺工期		
3	质量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

<table>
<tr><td colspan="8">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从事同类项目年限</td><td></td><td>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td></tr>
<tr><td>甲方单位</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项目完成时间</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职称</td><td>专业</td><td>学历</td><td>经验年限</td><td>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施工难点和关键工序的理解及措施		
2	维修技术服务方案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间及场地条件		
4	维修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承诺		
6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及应急管理措施		

格式 1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项目编号：202609075608058）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以＿＿＿＿＿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并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救 113 轮左主机推进系统修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本单位已知悉：本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 1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标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格式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19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0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版本号：QSZCHG20210620